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市新兴特种水泥厂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登封市大冶镇新兴沟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董三营
项目名称	郑州市新兴特种水泥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市新兴特种水泥厂（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或“该厂”）始建于1993年，同年11月建成投产。该厂位于登封市大冶镇新兴沟村，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吴克明，经营范围为铝酸盐水泥、铝酸钙粉生产销售，目前主要生产作业人员共31人。 该厂主要产品为铝酸盐特种水泥，用人单位暂无铝酸钙粉的生产线，目前共有1#和2#两条特种水泥生产线，目前2#特种水泥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1#特种水泥生产线正常生产，产品主要为铝酸盐水泥。 职业卫生管理现状：用人单位成立有职业病防治办公室，配备有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用人单位近三年无新、改、扩建项目，用人单位建设时期未进行职业病危害“三同时”工作。用人单位2020年开展有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2022年开展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2020、2022年开展有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建立有基本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为作业人员配备较全面的防护用品。用人单位近三年各车间、生产线运行情况、劳动定员无明显变化。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胡潇泊、韩静宜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3.04.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董三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崔昌、刘松柏、张尔 益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3.04.25~2023. 04.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董三营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噪声、氨、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 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粉尘、噪声有个别岗位不符合要求，其余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根据对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职业卫生检测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现状进行了检查，其存在主要问题包括： （1）用人单位铝矾土上料口、包装机和袋装装车处空气中粉尘短时间浓度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用人单位生料车间原料磨工，烧成车间上煤工、熟料出料工，制成车间水泥磨工接触噪声强度等效连续 A 声级超过 85dB(A)。 （3）用人单位尿素加注处未设置氨报警仪；现场未设置相关的应急救援设施和应急救援药品。				

	(4) 用人单位近三年中，2020 年、2022 年均组织部分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部分作业人员进行有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其中 2022 年度职业健康检查部分体检项目不符合要求，未安排需复检人员进行复检；2021 年度未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近三年均未进行上岗前及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初步建立了职业卫生监护档案，但不够规范，未进行一人一档放置。 (5) 用人单位未进行日常监测工作。 (6) 用人单位未设置公告栏。 (7) 用人单位制定有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未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8) 用人单位设置有部分告知卡，但不够完善，未设置相关警示标识。 (9) 用人单位建立有基本的职业卫生整档案但不够规范，后需要进一步完善个体监护档案。 建议： (1) 用人单位应优先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包装系统，确需人员作业时，应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时间；应设置符合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及时清理设备及周边区域逸散的粉尘；应监督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2) 用人单位应尽可能减少生料车间原料磨工，烧成车间上煤工、熟料出料工，制成车间水泥磨工作业时间。 (3) 在尿素加注处增设氨报警仪，喷淋洗眼器等并在值班室增设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4) 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规定。并将检查结果及检查机构建议书面告知作业人员，要求需要复查的人员进行复查，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进行妥善处置。 (5) 按时开展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工作。 (6) 在厂区显著卫视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并在公告栏公示日常监测结果。 (7) 制定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按时组织人员进行氨及高温中暑应急预案演练。 (8) 在厂区增设职业卫生告知卡及警示标识。 (9) 建议用人单位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的规定，持续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等职业卫生档案。并指定专人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未评审